

攀枝花市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攀物协〔2020〕19号

攀枝花市物业管理协会 2020年第二次理事会决议

根据协会《章程》相关规定，攀枝花市物业管理协会理事会于2020年8月30日在市房管局601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全体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理事35人，实到28人。按照《章程》规定，符合召开理事会条件。经出席会议理事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形成以下决议：

- 一、同意设立常务理事会。
- 二、同意常务理事会按照《常务理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 三、选举常务理事会成员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1. 四川省金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 攀枝花攀大安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 四川衡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4. 四川合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 攀枝花市振翔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金碧物业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7. 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四、同意增补攀枝花市弘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和攀枝花合美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为协会副会长单位。

附件：常务理事会议事规则



攀枝花市物协秘书处

2020年9月1日印发

附件：

常务理事会议事规则

常务理事会是会员大会及理事会的执行机构，职责是在会员大会及理事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工作，对会员大会及理事会负责。为提高办事效率，根据攀枝花市物业管理协会章程相关条款，制定常务理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常务理事会的职责是：

- （一）执行会员大会及理事会决议；
- （二）研究和草拟行业制度及发展规划、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请理事会审议并决策。
- （三）提出协会年度工作计划，提请理事会审议并决策。
- （四）商议协会工作的日常事务，依据协会章程需要报理事会决策的，依规处理。
- （五）决定协会其他事项。

第二条 常务理事会应由常务理事单位负责人出席。年度内，常务理事缺席常务理事会满3次，自动取消其常务理事资格。

第三条 常务理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如遇特殊、重大、紧急情况可随时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半数以上常务理事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四条 常务理事会采用电话、QQ群或微信群方式提前通知，通知中须告知会议事由、议事内容。会议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

和集体讨论的方式。如遇特殊、重大、紧急情况，常务理事会也可由秘书处将需要研究的会议内容通过电子文件形式送达给常务理事，由常务理事签属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反馈给秘书处，由会长根据反馈意见做出决定。

第五条 常务理事会可邀请主管部门领导出席，指导工作，但不参与表决。

第六条 常务理事会审议某个事项时，会长可以决定与该事项相关联的常务理事回避。

第七条 每次常务理事会后，秘书处应当根据会议记录和决议形成会议纪要，说明出席、缺席会议情况以及研究的事项，并通过协会网站公示，便于全体会员了解和监督。

第八条 本规则由攀枝花市物业管理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由攀枝花市物业管理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